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02號

聲 明 人 楊詠湟

上列聲明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駁回其上訴之判決（114年度台上字第6260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楊詠湟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98號第二審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聲明人之第三審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判決駁回後，即已確定。聲明人復具「刑事上訴狀」，聲明不服，自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

法官 劉興浪

法官 蔡廣昇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許泰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鄭淑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